

临时广告准照

续期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1. 申请表格(格式 [Mod.017/DLA/DHAL](#))；
2. 由获许可於本澳经营之保险公司发出之装置宣传物及广告物之民事责任保险单影印本(倘适用)；
3. 准照正本或影印本；
4. 标示广告牌安放地点的照片；
5. 倘申请人为个人，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6. 倘申请人为法人，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1.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2.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3.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4.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5.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6.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
7.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8.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中午照常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费用

申请费用：

发出一期为15日或少於15日的准照：澳门元600元；面积每平方米或不足一平方米：澳门元20元。

注：根据第21/2021号法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豁免2022年度有关的广告招牌准照费用及印花税。

表格费用：

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税：

倘准照费用多於50元，须缴付准照费用的10%。

注：根据第21/2021号法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豁免2022年度有关的广告招牌

准照费用及印花税。

保证金：

准照费用的15%，最低金额为澳门元500元，最高金额为澳门元5,000元。

收费及价金表：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审批所需时间

审批时间：在申请文件具备条件後10个工作天。

备注/申请须知

注意事项：没有注意事项

相关规范或要求

N/A

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

N/A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
- 更换广告内容
- 增加临时广告牌
- 取消部份广告牌

最後更新日期：14/04/2022